



# 国际法院

## 报告书

---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A/9005)

联合国

# 国际法院

## 报告书

---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A/9005)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目次

	页次
一. 法院的组成 . . . . .	1
二. 法院的管辖 . . . . .	2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 . . . .	2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 . . . .	3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 . . . .	4
A. 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管辖权的上诉 . . . . .	4
B. 渔业方面的管辖权 . . . . .	5
C.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第 158 号判决 . . . . .	8
D. 核试验 . . . . .	9
E. 巴基斯坦战俘的审判 . . . . .	11
四. 法院的规约和规则；行政问题 . . . . .	12
A. 检查法院的任务 . . . . .	12
B. 提议修正规约 . . . . .	13
C. 修订法院规则 . . . . .	13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 . . . .	14

1. 本报告叙述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它上接关于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的报告<sup>①</sup>——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经注意到这份报告。

### 一. 法院的组成

2.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重选福斯泰先生和格罗先生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一九七三年二月六日开始；同时并选出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鲁达先生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亦九年，以接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他们三人的任期到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届满。这几位新法官已于二月十四日在法院一次公开法庭中，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条的规定，郑重宣誓就职。

3. 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选出拉克斯先生为院长，任期三年，以接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并重选安蒙先生为副院长，任期亦三年。

4. 法院现在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先生；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伊·福斯泰先生、安·格罗先生、塞·本宗先生、斯·佩特兰先生、查·德·奥尼伊阿马先生、哈·斯·迪拉德先生、路·伊亚西奥——平托先生、费·德卡斯特罗先生、普·德·莫罗佐夫先生、爱·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阿·马·鲁达先生。

5. 为了迅速处理事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规约第二十九条）。该分庭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组成，其成员如下：

成员：

拉克斯先生、安蒙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

后补成员：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和鲁达先生。

---

<sup>①</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A/8705）。

6. 法院深感痛惜地得知：季·斯皮罗普洛斯先生——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担任法官——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五日逝世；奇·德维斯彻先生——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六年担任常设国际法院法官，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二年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日逝世；格·赫·哈克沃思先生——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一年担任法官，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并担任国际法院院长——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逝世。

7. 一九七三年七月五日，斯·阿夸朗尼先生和伍·太特先生分别再次当选为法院的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 二. 法院的管辖

###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8.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计有联合国的一百三十二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瑞士。

9. 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越南共和国亦可以向法院提诉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其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九（一九四六）号决议的规定向法院书记处交存的六件声明书为范围；越南共和国以其在同样条件下交存的一件声明书为范围。

10. 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来信声明它“对于旧中国政府于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的、关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不予承认”。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日，哥斯达黎加政府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一份声明书，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11. 这样，目前一共有四十六个国家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四十六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威、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高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斯威士兰、苏丹、瑞典、瑞士、乌拉圭。

12.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以来，有五个规定国际法院对诉讼事项有管辖权的条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已通知法院：代替关于国际制冷学社的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公约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国际公约；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于斯德哥尔摩订正后的伯尔尼保护文艺著作公约；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于斯德哥尔摩订正后的巴黎保护工业所有权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海牙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智利和阿根廷间关于司法解决争端的总条约。

13. 规定法院有管辖权的各种现行条约和公约，列表载在法院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年鉴的第四章里。此外，现行条约和公约中，凡规定应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也在国际法院管辖之内（规约第三十七条）。

####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4. 目前有资格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有下列机构：

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法院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年鉴第四章所列的国际文书里，亦规定法院对咨询事项有管辖权。

###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6. 从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和从一九七三年一月四日至七月十三日，法院一共举行公开审讯二十一次，不公开审讯一百零一次。它一共作出三件判决、一件咨询意见和十三件命令。它解决了一件诉讼案件和一件咨询案件；继续审查了另外两件诉讼案件，并宣布它对这两个案件有管辖权；和收到了三件新的诉讼案件。它受理五件要求指示保全权利的临时办法的申请，和收到两件要求准予参加的申请。

#### A. 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管辖权的上诉

17.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法院在公开法庭宣布关于这个案件的判决。这个案件的起因是这样的：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在发生一次印度飞机被劫持飞往巴基斯坦的事件之后，印度不准巴基斯坦的民用飞机飞越印度国境。巴基斯坦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提出控诉，要求处理这件事。印度对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决定，宣布它有权管辖。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印度政府就这一决定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在接着进行的书面和口述程序中，巴基斯坦特别对法院受理这一上诉的权力，提出反对。

18. 法院在其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判决中（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第46页），于列述理由后，以十三票对三票，驳回巴基斯坦政府就法院管辖权问题



提出的反对，它说法院有权受理印度的上诉；它并以十四票对二票，判定民航组织理事会有权受理巴基斯坦政府的控诉和要求，因之驳回印度政府向法院提出的上诉，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和拉克斯先生在判词之后附具声明；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迪拉德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附具个别意见；莫罗佐夫先生和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附具异议意见。

19. 处理本案时，法院的组成如下：副院长安蒙先生代行院长职务；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拉克斯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迪拉德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专案法官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印度政府指派）。

#### B. 渔业方面的管辖权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经分别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和六月五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控诉冰岛。这两个案件的起因，是因为冰岛政府决定从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将该国的专属渔业区界限从十二浬扩展到五十浬（从基线量起）；联合王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个决定违反国际法。冰岛政府分别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和六月二十七日来信，宣称在规约里，法院无法找出对这两个案件可以行使管辖权的任何根据；冰岛政府不打算让法院有管辖权。

21. 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分别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九日和七月二十一日提出要求指示保全权利的临时办法的申请。法院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和八月二日举行了两次公开审讯，听取联合王国代表彼得·罗林森爵士和联邦共和国代表耶尼克先生就该案提出的意见。冰岛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庭。

22.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法院于公开法庭中宣告两件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第12页和第30页）。第一件命令是关于联合王国的：法院以十四票对一票指示在终局判决前，应遵守下列临时办法：

- (a) 联合王国和冰岛应各保证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扩大的行动；
- (b) 联合王国和冰岛应各保证不得采取可能损害当事他方关于执行法院对本案所作判决的权力的行动；
- (c) 冰岛应避免采取任何措施，对在联合王国登记并在十二哩渔区以外的环绕冰岛的水域里捕鱼的船只实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的条例；
- (d) 冰岛对在联合王国登记的船只及船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以其曾在十二哩渔区以外的环绕冰岛的水域里捕鱼为理由而对其实施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 (e) 联合王国应保证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在国际海洋探测协会划定为 Va 区的“冰岛海域”里的捕鱼量，一年不超过十七万公吨；
- (f) 联合王国政府应把有关管制和规定该地区内捕鱼量的一切资料、所颁布的命令和所订出的安排，通知冰岛政府和法院书记官处。

除非法院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已就本案作出终局判决，否则在这一天以前，只要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法院会于适当时候重新研究本案的问题，以便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临时办法，或须加以修正或撤销。

23. 第二件命令是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院以同样的多数票指示相同——只作文字上必要的修改——的临时办法，但有一点具体不同的地方，就是在(e)款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登记的船只，每年的捕鱼量定为十一万九千公吨。安蒙先生、福斯泰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在每一件命令之后都附具共同声明；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则附具异议意见。

24.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法院宣告两件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第 181 页和第 188 页），分别规定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为联合王国政府和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诉状的最后期限，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为冰岛政府提出辩诉状的最后期限。法院并以九票对六票决定，这些书面程序文件应限于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本宗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都就这点在每一件命令之后共同附具异议意见。

25. 联合王国政府和联邦共和国政府都在这个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关于法院管辖权问题的诉状。法院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和八日举行了两次公开审讯，分别听取

联合王国代表彼得·罗林森爵士和联邦共和国代表耶尼克先生就法院管辖权问题提出的意见。 冰岛政府没有提出辩诉状，也没有派代表出庭。

26. 法院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公开法庭中宣告两件判决（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3页和第49页）：法院以十四票对一票宣布它有权受理联合王国政府和联邦共和国政府分别提出的申请，并有权按案情作出裁决。 在每一件判词之后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附具声明；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附具个别意见；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附具异议意见。

27. 在作出上述的各件命令和判决时，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拉克斯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迪拉德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

28. 法院在征询申诉人的意见并让被诉人有表示意见的机会之后，于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宣告了两件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93和第96页），分别规定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为联合王国政府和联邦共和国政府就案情提出诉状的最后期限，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为冰岛政府就案情提出辩诉状的最后期限。

29. 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送来一件公文，要求法院确认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命令里所指示的保全权利的临时办法继续有效，直至法院宣告终局判决或另行颁发命令为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也于同一日送来一件公文，要求法院证实它下述的解释是正确的：即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命令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后仍继续有效。 冰岛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以电报对临时办法的继续有效提出抗议。法院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宣告两件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302页和第313页）：法院以十一票对三票确认除了法院行使一九四六年规则第六十一条第7款所赋予的撤销或修正权力外，上述的各项临时办法应继续有效，直至法院作出终局判决为止。 在每一件命令之后伊亚西奥——平托先生附具声明；格罗先生和佩特兰先生附具异议意见。

30. 在作出上述七月十二日命令时，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先生；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鲁达先生。（迪拉德先生因病缺席。）

C.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第158号判决

31.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法院收到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的请求，要求就该行政法庭对法斯拉控告秘书长一案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所作的第158号判决发表咨询意见。委员会是依照行政法庭规程第十一条的规定并根据法斯拉先生的请求，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决定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

32. 联合国秘书长遵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把足以释明有关问题的文件送交法院。法院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通知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声明法院准备收受关于就有关问题提供资料的书面陈述；法院并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颁发命令，指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为提出这种书面陈述的期限（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第9页）。在这个期限内，联合国提出了一份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书面陈述，以及一份法斯拉先生的意见书——这份意见书是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第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转送给法院的。其后，法斯拉先生并获准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五日以前，经由秘书长提交这份意见书的订正文本。法院院长最初规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为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提出书面评论的最后期限，其后将这个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这个期限内，联合国的代表提出了书面评论，其中载有秘书长对法斯拉先生所提意见书订正文本的评论，以及法斯拉先生为答复秘书长所作陈述而提出的评论。法院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通知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声明法院不准备公开审讯，听取口头陈述；这点后来法院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决定里，再加以确认。

33.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法院在公开法庭宣告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166页）。在这个意见里，法院于叙明理由和以十票对三票决定受理要求后，发表下列意见：

以九票对四票认为行政法庭并没有象申诉人在向申请复核事宜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书里所说，没有行使它的管辖权；

以十票对三票认为行政法庭并没有象申诉人在上述申诉书里所说，在程序上犯了基本的错误，以致造成裁判不公。

在咨询意见之后拉克斯先生附具声明；福斯泰先生和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附具共同声明；奥尼伊阿马先生、迪拉德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附具个别意见；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格罗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附具异议意见。

34. 处理本案时，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先生；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迪拉德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鲁达先生。（佩特兰先生和伊亚西奥——平托先生曾经按照规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知院长说，他们认为自已不应参与本案的程序。）

35. 咨询意见的全文已立即送交秘书长。

#### D. 核试验

36. 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向法院提出两个案件，控诉法国；这两个案件的起因，是因为法国在南太平洋区进行大气层核试验。澳大利亚政府要求法院宣判这些试验的进行是违反国际法的适用规则，并命令法国政府停止试验。新西兰政府要求法院宣判：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区进行会引起放射性散落尘埃的核试验，侵犯新西兰在国际法下的权利，而且，任何此种新的试验都会侵犯到这些权利。

3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法国政府来信表示它认为法院对这些案件显然没有管辖权，所以它不能接受法院的管辖，并要求法院不受理这两个案件。

38. 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分别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和十四日要求法院指示保全权利的临时办法，规定在法院受理本案期间，法国不得进行任何试验。法院于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举行了六次公开审讯，听取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布雷齐先生、墨菲先生、埃利科特先生、拜尔斯先生、劳特帕赫特先生和奥康内尔先生，以及新西兰政府代表昆廷——巴克斯特先生、劳利先生和萨维奇先生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法国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庭。

39. 法院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开法庭中宣告两件命令<sup>②</sup>（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99页和第135页）；在这两件命令里，法院以八票对六票指示在对每一案件作出终局判决之前，应遵守下列临时办法：当事各方应保证不得采取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扩大，或损害当事他方关于执行法院对本案所作判决的权利的行动；特别是，法国政府不得进行会引起放射性散落尘埃降落在澳大利亚领土和新西兰领土的核试验。

40. 在这两件命令里，法院还决定先就法院是否有权受理争端的问题以及法院是否应该接受这两件申诉的问题进行书面程序；它分别规定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为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提出诉状的最后期限，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为法国政府提出辩诉状的最后期限。在每一件命令之后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都附具声明；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佩特兰先生和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则附具异议意见。

41. 在作出上述六月二十二日命令时，法院的组成如下：副院长安蒙先生代行院长职务；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鲁达先生；专案法官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指派）。（院长拉克斯先生和迪拉德先生因病缺席。）

---

② 因为新闻界在这两件命令未经宣读之前，曾经就法院可能采取的决定，发表了若干消息，所以法院发表一份公报，说它对本案的问题非常关切（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73/30号公报）。

42.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和十八日，斐济政府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法院声请参加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分别提出的这两个案件。法院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颁发两件命令：它以八票对五票决定在法院就六月二十二日命令所述书面程序所要处理的问题加以裁决以前，暂缓审查这一申请。格罗先生、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和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在每件命令之后都附具声明。

43. 在作出上述七月十二日命令时，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先生；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鲁达先生；专案法官加菲尔德·巴威克爵士。（迪拉德先生因病，德卡斯德罗先生因家事，纳格德拉·辛格先生缺席，都没有参加表决。）

#### 四. 巴基斯坦战俘的审判

44.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巴基斯坦政府向法院提起诉讼，控诉印度政府。案件的起因：是因为据巴基斯坦政府说，印度政府准备将一百九十五名巴基斯坦战俘交给孟加拉国政府；后者据说拟以这些战俘曾犯灭绝种族行为和违反人性的罪行为理由对他们进行审判。巴基斯坦政府特别提出下述主张：它对这些人有专属的管辖权；按照国际法，没有任何理由将他们交给孟加拉国审判。

45. 印度政府先后于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和六月四日来信，声明法院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可以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声明巴基斯坦政府的申诉，没有任何法律效果。

46. 巴基斯坦政府并于五月十一日向法院要求指示保全权利的临时办法，规定不得中止遣返巴基斯坦战俘和被拘留平民，并规定在法院未作出判决以前，不得将本案有关的一百九十五名战俘交给孟加拉国。法院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五日和二十六日举行了三次公开审讯，听取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叶海亚·巴哈蒂亚先生就本案提出的意见。印度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席。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巴基斯坦的代理人来信通知法院说，他预期巴基斯坦同印度之间，在不久的将来会举行谈判，讨论本案所提到的各项问题。在该信内，巴基斯坦政府请求法院暂缓考虑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问

题，俾使谈判易于进行；它并请求法院规定提送书面程序文件的期限。

47. 法院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颁发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328页）：它以八票对四票决定上述本案书面程序文件应该首先处理法院是否有权受理争端的问题。法院分别规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为巴基斯坦政府提送诉状的最后期限，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为印度政府提送辩诉状的最后期限。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在命令之后附具个别意见；佩特兰先生附具异议意见。

48. 在作出这件命令时，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鲁达先生。（安蒙先生和迪拉德先生因病，德卡斯特罗先生因家事，都没有参加表决。巴基斯坦政府指派的专案法官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曾出庭参加本案的审理，但到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为止。）

#### 四. 法院的规约和规则；行政问题

##### A. 检查法院的任务

49. 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二三（二十五）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寄发问题单给各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以便它们能够提出对于法院任务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秘书长以各国和法院——如果法院愿意这样做——所表示的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详尽的报告。这份报告已由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第二八一八（二十六）号决议，邀请尚未能提出意见的各国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它们的意见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递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sup>③</sup>。

③ 参看国际法院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五号（A/8405）〕，第27至31段；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五号（A/8705）〕，第33至35段。



50.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 A/8747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处理。第六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几个决议草案；这些草案的本文已附入该委员会于十二月十六日提送大会的报告里<sup>④</sup>。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里，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B. 提议修正规约

51. 大会根据法院提议，曾经将标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连带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这三届会议里，大会都决定延期审议这个项目，并请秘书长将它列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sup>⑤</sup>。

52. 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再延期审议这个项目，并请秘书长将它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C. 修订法院规则

53.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修订后的法院规则（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二号），已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生效<sup>⑥</sup>。所以，凡是在那一天以后向法院提出的案件，都

---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A/8967 号文件。

⑤ 参看国际法院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五号 ( A/7605 及 Corr. 1 ) 〕，第 32 和 33 段及附件；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五号 ( A/8005 ) 〕第 26 至 30 段。

⑥ 参看国际法院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五号 ( A/8705 ) 〕，第 38 至 41 段。

适用修订后的规则；这类案件计有：核试验（澳大利亚控诉法国）；核试验（新西兰控诉法国）；巴基斯坦战俘的审判。

54. 至于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向法院提出并在本报告起讫期间内审理终结的案件，则仍适用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通过的规则（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一号，第二版，第54至83页）；这类案件计有：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管辖权的上诉；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第158号判决。此外，凡是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向法院提出，而仍未审理终结的案件，仍继续适用一九四六年规则；这类案件计有：渔业方面的管辖权（联合王国控诉冰岛）；渔业方面的管辖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控诉冰岛）。

##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55.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世界各地的大法律图书馆；此外，法院斟酌需要参加存放联合国出版物的图书馆系统和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法院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在世界各地专售联合国刊物的书店和代理商都可以买到。书单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一九七二年）。

56.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共有三种年辑：判词、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书目；年鉴。前两种年辑的最近一卷已于一九七三年初出版（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国际法院书目第二十六号）；第三种年辑的最近一卷（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国际法院年鉴）将于本报告印发时同时出版。

57. 法院并出版诉状、口诉辩词和文件，其中载列法院受理的每一案的全部文件。这份出版物在每案终结后，尽早出版。因此，在本报告起讫期间内出版的，有一卷诉状、口诉辩词和文件，是关于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管辖权的上诉。有一点要注意：如果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以于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书面程序的文件送交请求的政府；法院经当事各

方同意，也可以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

58. 法院经常印发各种新闻公报、简报和背景文件，使法律界、大学界、行政界人士和新闻界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职务、管辖和工作。

国际法院院长

曼弗雷德·拉克斯（签字）

海牙，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